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管理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

和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、管理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

等文件精神，经专家评审，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

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省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网络课程项目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党建工作

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等兄弟学校“双一强”中央企业“两抓工程”的先进经验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，明确党建工作重点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强化考核评价，确保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学校的沟通交流，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不断提升自身党建工作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集团公司党委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 
 2. 集团公司党委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  
 3. 集团公司党委党建工作考核办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